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珏如女士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杨秋女士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九派资管”）共同发起设立瓯海九派博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。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。出资以现金方式分期缴付，九派资管及其关联方合计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，占投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不超过 30%；公司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超过 4000 万元，占投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不超过 20%；剩余出资对外募集。第一期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，其中，九派资管及其关联方合计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；公司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；剩余出资对外募集。该基金投资方向为眼镜及视光领域等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优质、成长性企业，关注互联网、新零售等新兴产业方向。

此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全面促进公司的业务升级与战略布局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该项对外投资事项。

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37)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: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